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6660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李承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7樓

債 務 人 柯展綸即柯文璿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高
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王羽涵即王紫瑄

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（臺中市南
區戶政事務所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因不知債務人財產內容，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，是本件核屬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債務人柯展綸即柯文璿、王羽涵即王紫瑄均住、居所不明，現分別設籍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則可推知柯展綸即柯文璿、王羽涵即王紫瑄最後住所分別係在高雄市左營區、臺中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應

01 視債務人柯展綸即柯文璿、王羽涵即王紫瑄於高雄市左營
02 區、臺中市之最後住所為其住所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
0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
04 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
05 轄法院。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審酌後，認以移送臺灣
06 臺中地方法院為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